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律師

　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莊友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嬋律師

　　吳家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，關於「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四、得心證之理由」中，第㈡點有關「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五、」中，第三行及第六行有關「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事實理由欄即第7頁第1行至第4行載明：「準此，被告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，於解繳日即102年5月22日後，僅餘『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』，應堪認定。」、原判決事實理由欄即第7頁第16行至第18行載明「綜上所述，被告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，應以『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』為當。」等語，是以，原判決主文欄及事實及理由欄其餘有關「本金1,136,980元，及自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」之記載，顯有所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